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3〕10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泽县“十四五”沁河流域 生态综合治理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安泽县“十四五”沁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发展规划》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十四五”沁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发展规划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背景形势	1
一、规划背景.....	1
二、编制依据.....	3
三、规划要点.....	4
四、规划期限.....	5
第二章 基本概况	6
一、基本情况.....	6
（一）地理位置.....	6
（二）人口面积.....	7
（三）人文历史.....	7
（四）城市建设.....	8
二、河流分布.....	9
三、水文状况.....	12
第三章 发展现状	14
一、工作成效.....	14
（一）河长制管理体系持续完善.....	14
（二）河长制工作落实强势推进.....	14
（三）水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	15
（四）河流生态保护不断加强.....	16
（五）河流水生态安全持续强化.....	17
（六）重点工程项目扎实推进.....	18
二、存在问题.....	21
三、重要意义.....	23
第四章 总体要求	26
一、指导思想.....	26
二、基本原则.....	27
（一）全面统筹，综合治理.....	27
（二）远近结合，标本兼治.....	28
（三）政府主导，市场推动.....	28
（四）因地制宜，流域联动.....	28
（五）落实责任，明确任务.....	29

三、战略定位	29
四、主要目标	30
五、总体思路	30
第五章 实施治水护水节水专项行动	33
一、开展河道综合治理	33
(一) 加强沁河统筹治理	33
(二) 严格落实河长制	33
(三) 强化河岸线管理	34
二、实施节水专项行动	36
(一) 坚持实施节水强化战略	36
(二) 加快实施节水专项行动	36
(三) 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	37
第六章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	39
一、推动水源涵养林建设	39
(一) 强化沿河涵养林建设	39
(二) 提升植被覆盖质量	39
(三) 加强森林抚育管理	40
二、加强流域湿地保护	40
三、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	41
四、完善防洪治涝体系建设	41
第七章 实施流域水土保持专项行动	43
一、全面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43
(一) 加强人为导致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43
(二) 依法严查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44
二、强化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45
(一) 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5
(二) 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6
(三)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46
三、推进智慧水保数字化发展	47
第八章 强化生态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49
一、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49
二、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49
三、统筹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50

四、开展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51
第九章 实施生态风险防范专项行动	53
一、严格控制沁河流域环境准入	53
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53
三、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54
四、构建多元共治综合治理体系	54
第十章 实施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55
一、构建现代新型产业体系	55
（一）增强开发区发展能效	55
（二）打造新兴产业集群	56
（三）推动传统产业转型	57
（四）提质振兴现代服务业	58
二、强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59
（一）提升城市发展水平	59
（二）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59
（三）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60
三、持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61
四、着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63
第十一章 保护传承弘扬沁河文化	65
一、系统保护沁河文化遗产	65
二、深入推进沁河文旅融合	65
三、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66
四、助力黄河流域文化高质量发展	66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68
一、加强组织领导	68
二、压实目标任务	68
三、加大资金投入	68
四、强化评估考核	69
五、广泛宣传监督	69

第一章 背景形势

一、规划背景

202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的最新论述，为我们揭示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是我们今后工作的根本遵循，我们必须坚定信念，毫不动摇，长期坚持。

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做出部署，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指出“治理黄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提出了“积极探索富有地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要求。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进一步强调“立足于全流域和生态系统的整体性”“黄河流域必须

下大力气进行大保护、大治理，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路子”。2020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为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山西是黄河流域重要能源基地，是华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中华文明重要发祥地，同时也是发展和保护矛盾最为突出的地区之一。山西地处黄河中游，黄河流经忻州、吕梁等4市19县，黄河山西段总长965公里，占黄河流域干流河道总长度的17.6%，占中游河道总长的80%，山西境内黄河流域涵盖11市86县，流域面积9.7万平方公里，占黄河流域总面积的12.2%，占中游流域总面积的28%。境内黄河流域年平均水资源量占黄河流域的10.5%，水土流失面积3.78万平方公里，占黄河流域水土流失总面积的14.4%，占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的62%。黄河流域山西段人口占我省的65%。必须以守护黄河安澜的责任感、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担负起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的重大责任，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为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2022年4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要求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座谈会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对接落实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目标任务，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任务目标，聚焦生态建设、绿色发展，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黄河流经县和流域县、沿黄沿汾区域，统筹高标准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着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中体现山西担当。

沁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是安泽人民的“母亲河”。抓好沁河治理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抓手和平台，沁河沿线又是安泽经济发展的主轴线、安泽未来人口的集聚区和乡村振兴的主战场。沁河对于安泽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须切实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强化举措，把沁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做好做实。

二、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关于流域治理相关政策规划，具体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 《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决定》
5. 《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 《临汾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7. 《安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9. 《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10. 《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
11. 《沁河流域特色城镇化发展规划纲要（2009-2030）》
12. 《山西省沁（丹）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2017-2030）》

三、规划要点

推动沁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高质量发展需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全面统筹谋划，周密安排部署。一是要科学规划。既要立足现实，又要注重长远，与沁河沿线的城镇化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旅游康养等各种规划紧密融合，高起点编制，高标准实施，用规划指导工作开展。二是要分步实施。针对规划

中的重点支撑项目，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打造效果突出、统筹兼顾、群众满意的沁河生态环境。**三是要立体推进。**县、镇、村要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头，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四是要聚焦重点。**沁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里程长，工程复杂，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任务重。要聚焦重点项目、关键项目，统筹各种政策、资金、资源要素，协调各方关系，用足用好上级政策，共同攻坚克难，把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小、落实，切实把“母亲河”保护好。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十四五”时期，即2021年至2025年。

第二章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地理位置

安泽县隶属山西省临汾市，位于山西省境西南部、临汾市东部，太岳山东南麓，因其居霍山太岳山之阳，故又称之“岳阳”。安泽县处在临汾、晋城、长治三市交界，东与屯留县毗邻，西与古县、浮山县交界，南与沁水县接壤，北与沁源县相连，南北长约 68 公里，东西宽约 45 公里，309 国道、326 省道、长临高速纵横全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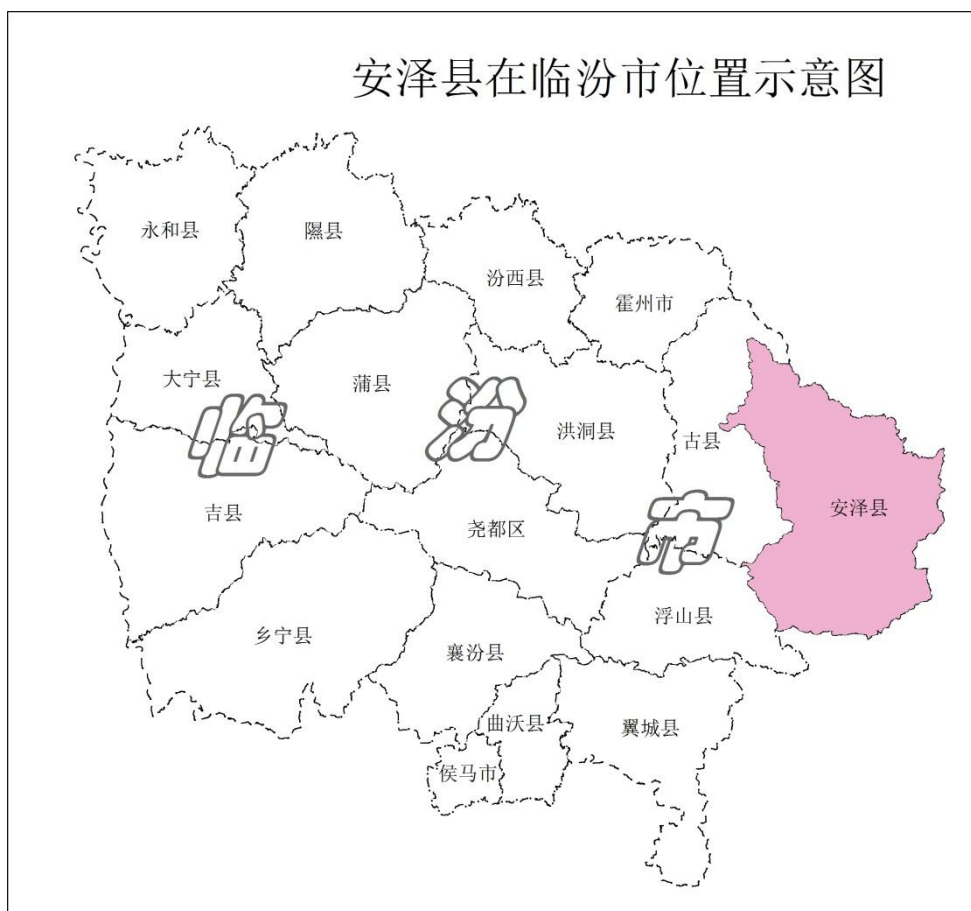


图1 安泽在临汾市位置图

（二）人口面积

安泽县县域面积 1967 平方公里，县政府所在地府城镇，下辖 6 镇（府城镇、唐城镇、和川镇、良马镇、马壁镇、冀氏镇），共 66 个行政村，5 个社区服务中心，总人口 7.42 万人，人口密度约为 40.82 人/km²，其中城镇人口总数为 3.53 万人，乡村人口 3.89 万人，其中男性有 3.94 万人，女性有 3.49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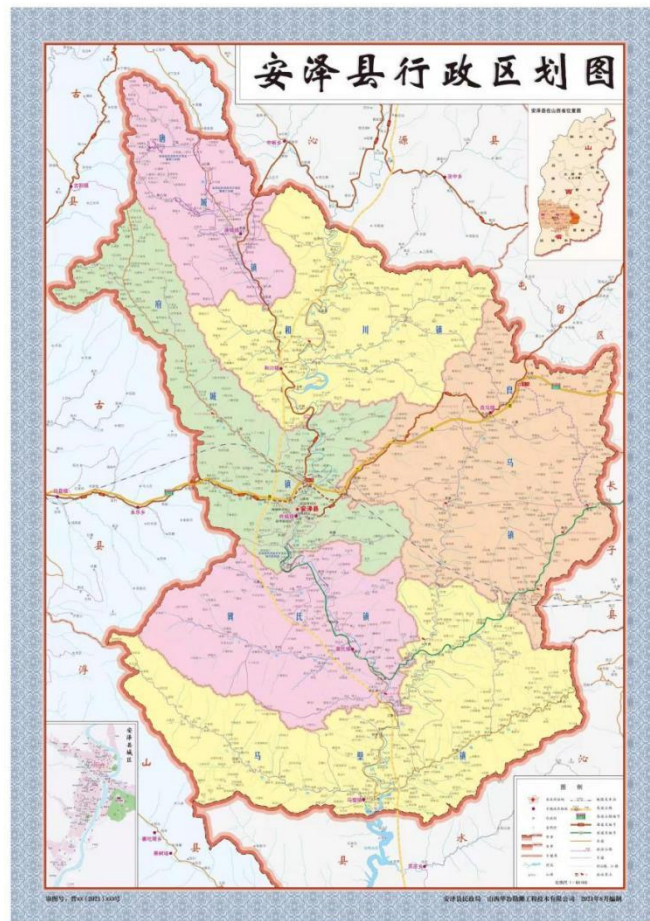


图2 安泽县行政区划图

（三）人文历史

安泽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是全省首家被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认证为中华“千年古县”，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省级森林公园、全国连翘生产第一县和尚无大面积开发的煤炭资源大县。2000多年前，我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政论家、教育家荀子（公元前313—前238年）诞生在这里，这里也是战国名将冀缺、卻芮一门“五夫三卿”的栖身地。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太岳行署、太岳军区司令部、太岳军区政治部、太岳兵工厂、太岳新华日报印刷厂都曾驻扎安泽；刘少奇、邓小平、朱德、陈赓等老一辈革命家都曾在这里生活战斗，邓小平曾在安泽的石槽亲自召开“石槽会议”，做出了“开辟和巩固、建设岳南根据地，建立抗日民主政权，改造基层政权，发展地方游击队”的重要指示，实现了我军从战略防御向战略进攻的重大转折。围绕独特的“古色”、“红色”、“绿色”旅游资源优势，安泽目前正在开发建设的有：荀子文化园、麻衣寺、红叶岭、黄花岭、青松岭、红泥寺、安泰山、段峪河等旅游景区。

（四）城市建设

安泽县紧紧抓住城市更新试点县这一契机，稳步推进旧城改造和新城开发。安泽县城区面积达4.17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到45.4%。县城区，城市主支干道路硬化面积54.41万平方米，亮化率100%，人均道路面积18.14平方米，城市绿化面积达到127万平方米，人均绿化率42.4%，城市绿化覆盖率达37.2%。2018年9月7日，山西省政府正式批准安泽县退出“省定贫困县”并向社会公告。安泽县相继荣获2018年“中国天然氧吧”、2020

中国夏季休闲百佳县市、中国社会治理创新范例 50 佳等荣誉称号。

二、河流分布

安泽有较大的河流 12 条，其中最大的河流为沁河。沁河是黄河一级支流、山西第二大河流，从长治市沁源县太岳山东麓二郎神沟发源，自北而南，向南经安泽县、沁水县、阳城县、晋城市郊区，切穿太行山，自山西省晋城市郊区的拴驴泉进入济源市紫柏滩，流入河南省，经济源、沁阳、博爱、温县，于武陟南流入黄河，河流全长 485 千米，流域总面积 1.3 万多平方千米，充足的水资源为流域内工农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沁河是安泽县境内主干河流，自和川镇议亭村东的铁布山入境，流经和川、府城、冀氏、马壁四镇 35 个村，于马壁村入沁水县境，纵贯全县 109 公里，县境内流域面积 1955.1km²，北南落差大 210m，河床比降 2.21‰，东西两侧有 23 条支流汇入。枯水季节清水流量保持在 1.2—1.5m³/秒，1993 年 8 月 5 日 1 时许，出现了百年罕见的特大洪峰，最高流量 2160m³/秒，2021 年 10 月 6 日 16 时 5 分，最大流量为 1190m³/秒。境内全年来水量 5 亿立方米，年径流量 4.933 亿立方米，其中：清水流量 1.78 亿立方米，洪水流量为 3.153 亿立方米。安泽充足的水资源为工农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县城以北沁河干流上的和川镇岭南村段建有引沁入汾和川引水枢纽工程，在县城以南马壁镇郎寨村段建有“西里水电站”，沁水张峰水库延伸至马壁镇马壁村。

表 1 沁河支流（流域面积 $\geq 50\text{km}^2$ ）及水电枢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县境河流长度 (km)	流域面积 (km ²)	河床比降
1	蔺河	31.9	286	6.6‰
2	安上河 (东洪驿河)	22.5	117.4	14.6‰
3	李垣河	38.84	141.1	21‰
4	郭都河 (第五河)	15.19	58.	13‰
5	兰村河	11.24	55.4	4.33‰
6	王村河	19.1	121.2	20‰
7	泗河	52.27	283.5	8.9‰
8	兰河	37.856	209.5	7.6‰
9	石槽河	25.663	174	12.7‰
10	马壁河 (段峪河)	37.25	174	8‰
11	横水河	1.9	81	
12	和川水库（山西省临汾市引沁入汾和川取水输水枢纽工程）	位于沁河安泽县和川镇岭南段村段。主坝为重力坝，坝长 235m、坝高 27m、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2653km ² 、水库总库容 1756 万 m ³ ，防洪库容 1626 万 m ³ 、兴利库容 1598 万 m ³ 、设计年供水能力 5641 万 m ³ 。		
13	安泽县西里水电站	位于沁河安泽县马壁镇郎寨村段。主坝为浆砌石重力坝，坝长 151.2m、坝高 32.4m、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936km ² 、水库总库容 938 万 m ³ 、防洪库容 260 万 m ³ 、兴利库容 1267 万 m ³ 、设计年洪水能力 5000 万 m ³ 。		
备注	以上支流依次按照自北向南顺序罗列。			



图3 山西水系分布图



图4 沁河流域山西段简图



图5 沁河流域轮廓图

三、水文状况

沁河流域水资源分布极不均匀，其布局是中南部丰富，西北部偏少，可利用的水资源有地表水和地下水两大类。地表水主要有河泉径流和库塘蓄水。地下水在流域内分布不平衡，整个流域内水资源总量为 3.03 亿 m^3 。流域内总取水量为 1010.4 万 m^3 ，占水资源总量的 3%。沁河年输砂量为 4.64 万吨。沁河安泽县干流上只有位于城南平坡村段一个排污口（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为达标排放），主河道内基本无阻水障碍物，河道行洪畅通。沁河安泽县段出入境断面水质基本稳定在地表水Ⅲ类，县境蔺河汇入口及县城段下游部分时间段阶段性出现Ⅲ类水质。

流域水生物丰富,主要包括:水域浮游植物 7 门 46 属(种),其中硅藻门最多,有 18 属(种);底栖动物 4 门 7 纲 29 种;大型水生植物 18 种,分属 10 科 14 属;鱼类资源 28 种,分属 3 目 6 科,其中鲤科 19 种,占到 68%,主要渔获物包括鲤鱼、鲫鱼、乌苏里拟鲮、唇鲮、雅罗鱼、鲢鱼等。沁河安泽段是我省境内各流域中唇鲮的唯一分布区。2009 年农业部将沁河安泽县段列为沁河特有鱼类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三章 发展现状

一、工作成效

（一）河长制管理体系持续完善

一是河长、巡河员队伍充实完善。针对人员变动情况，2020年对县镇村“三级”163名河长及时进行了调整充实，设立河长助理12名，河警长17名，河道巡河员88名，更新更换河长公示牌100块，进一步明确了河长职责、管护目标和责任河段，确保各条河流、各个河段都有专人管护。二是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定出台了《安泽县进一步深化河长制改革的工作方案》，修订完善《安泽县河长巡查工作制度及巡河员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有力确保全县河长制工作的扎实推进。三是巡河员管理持续加强。通过召开巡河员培训会、巡河员工作例会、建立巡河员微信群、开展不定期抽查、强化年度考核，确保巡河员履职尽责。四是建立河流管理档案。全县25条河流全部建档管理，实行“一河一档”，及时完善和更新河长制公示牌内容、信息，并要求各级河长全部使用巡河APP进行巡河，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二）河长制工作落实强势推进

一是精心部署确保顺利推进。紧紧围绕县委“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战略部署，制定出台了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并多次召开河长制工作部署推进会，督促各级河长和责任部门认真

履职，推动全县河长制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以上率下推动巡河检查。将每双月 20 日设立为县级河长巡河日，将每月 20 日设立为镇级河长巡河日，特别是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各县级河长带头做表率，带队开展巡河检查 140 余人次，各级河长、巡河员都下载安装了巡河 APP，镇、村两级河长巡河达 3527 余人次，做到了县、镇、村三级河长巡河制度化、常态化。三是日常管理考核不断加强。对巡河员实行“一月一抽查、半年一考核”的工作机制，制定了镇村级河长考核办法，对河长履职不到位、问题整改不积极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问责。四是巡河监管模式持续创新。创新采取无人机航拍的形式，不定期对各条河流进行航拍，对各级河长、巡河员工作进行了实时监督，切实在全县构建起了全方位、立体化、无死角的河流监管新机制。

（三）水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

一是开展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狠抓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动焦化企业实施焦化废水深度处理、熄焦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山西太岳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废水零排放工程，实现废水无外排；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浓盐水处理回用及提盐工程，锅炉清洁下水达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排放；4 家煤矿完成矿井水深度处理工程，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并全部回用。二是开展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工作。为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十三五”期间实施了安泽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县城污水处理厂排口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稳定地达地表水五类

标准，其余指标达一级 A 标准。2019 年至 2020 年底累计完成约 255.43 吨 COD、约 46.36 吨氨氮的水污染物减排量，有效减少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对收纳水体沁河水质的影响。三是**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对沁河干流及支流沿岸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排污口专项整治清单。对我县入河排污口进行核查，重新确定排污口数量及相关信息。“十三五”末，目前全县 3 处排污口已全部整治完成。四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县规模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9%。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面积 33 万亩、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农药化肥用量较前三年均值分别下降 12.1%、7.56%，非汛期无农灌退水入河，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省定任务。持续开展“两毛钱农药瓶回收”行动，有效保护废弃农药瓶对土壤和河流的污染。五是**实施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为有效提高沁河支流水环境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推进实施蔺河水环境安全应急工程。同时，建立断面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开展断面水质日调度、周研判，建立“预警、警示”水环境质量改善监督机制，确保水质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十三五”期间，安泽沁河海东村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沁河安泽段长期保持优良水体。

（四）河流生态保护不断加强

一是**实施河道综合治理项目，让河流靓起来**。积极在沁河上做文章，以沁河安泽段河道综合治理规划为主轴，辐射兰河、蔺

河主要支流。蔺河永鑫段治理项目已完成河道治理 1.05 公里，完成投资 311 万元。投资 1.5 亿元实施沁河（飞岭村至孔村段）河道治理工程。二是**加强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认真开展了河流划界工作，配合完成了省管河流沁河的划界工作，并聘请第三方完成了全县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 11 条县级河流划界工作。同时，完成沁河沿线第一层可见山系涉及 4 个镇造林绿化 1.54 亩。三是**开展水源地保护工作**。完善了县城高壁水源地及五个镇水源地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工作，逐年开展县城级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评估结构为优秀。逐月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地下水三类水质标准。持续开展县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取缔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筑，更换增设高壁集中饮用水源地标示标牌 12 块，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四是**加大沁河湿地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湿地植被和伤害水栖鸟类。重点实施府城省级湿地公园保护项目，项目实施新建木栈道 0.4 公里，设立界牌 4 块，界桩 24 个，增设围栏 1.5 公里，标牌 30 个。投放鸟类窝笼 150 个，栽植白皮松 100 株、金丝柳 100 株。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五是**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采取坡改梯、水保林、经济林、封禁治理等多种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3 万亩。

（五）河流水生态安全持续强化

一是**建立打击涉河违法行为联勤联动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遇有突发、重大事件随时召开，切实解决了执法监管工作中遇到的如“清四乱”等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开展由公**

安、水利、农业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行动。专门成立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在河道内乱倒乱排、乱采乱挖、乱占乱建、乱围乱堵、“电、毒、炸”鱼等行为严厉打击。三是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制定出台“清四乱”实施方案，建立河长联合巡河检查机制，镇、村两级河长同河警长、巡河员开展联合检查，切实加大河流“四乱”问题的打击力度，实现了河流“四乱”问题动态清零销号，全县大小河流“四乱”问题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四是加强河流河道管理。为切实强化对河流的管理，防治流域水污染，保护河道水生态，有效推动河流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定期在沁河流域、引沁入汾和川引水枢纽工程库区张贴通告，严格禁止在河道内施用化肥，清洗化肥袋、放养畜禽、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行为，有效提高河道及库区周边群众安全防范和水环境保护意识。

（六）重点工程项目扎实推进

1. 实施沁河县城段综合整治

为扮靓母亲河，打造宜居地，先后投资 9000 万元，完成沁河县城段河道疏浚 5.28 公里，在沁河两岸新建防渗护岸 9200 米，新建橡胶坝 5 座，新建排污箱涵一座，新建排污干、支管道 2200 米，完成了河道治理段内的灯光亮化建设。县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及配套景观工程建设使沁河在县城段设防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水平，明显改善了沁河县城段的河流水生态环境，县城沿河两岸、楼台亭榭相互衬映，形成一道亮丽的景观。

2. 实施义唐河县城段综合治理

2018 年投资 900 万元，从河道行洪、城市景观、环保等方面着手，推进河道疏浚、污水收集、河道蓄补水和亮化等。

(1) 河道疏浚工程为四通至府城派出所附近，长度 1700m，重点清除河道行洪滩面上居民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并对现状淤积河道主槽进行疏浚。

(2) 污水收集工程设计在河道中铺设排污管，将居民生活污水集中排至排污主管道中，再由排污主管道排至下游沁河主排污箱涵，长度 2500m。

(3) 河道蓄补水工程设计在下游河段布置 3 座蓄水液压闸。补水工程由马房沟引沁工程处沿道路铺设 $\Phi 250$ PE 管道自流引水至义唐河，管道长度 1250m。

(4) 亮化工程拆除河道右岸文化墙并修建汉白玉栏杆，同时对派出所至沁河入河口区间河道两侧堤防和范围内的桥梁进行亮化处理。

3. 实施沁河重点段河道治理工程

该项目 2017-2020 年总投资 1.3618 亿，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1) 新建岭南、小黄、高壁、孔村、关庄、半道 6 处蓄水工程（其中钢坝 5 座、景观壅水堰 4 座），蓄水长度 6.71km、蓄水面积 32 万平米；(2) 新建 20 年一遇护村防洪堤坝 6.82km；(3) 新建主槽防护工程 13.15km（两岸）。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项目累计完成主槽防护工程 11.3km，

景观壅水堰 4 座，钢坝闸制作安装 3 座。其中：岭南段完成主槽防护工程 960.6 米。小黄段完成主槽防护工程 2569.4 米，景观壅水堰 3 座。高壁段完成主槽防护工程 2402.4 米。孔村段完成主槽防护工程 1776 米，景观壅水堰 1 座，钢坝闸安装 1 座。关庄段完成主槽防护工程 1989 米，钢坝闸安装 1 座。半道段完成主槽防护工程 1626 米，钢坝闸安装 1 座。

4. 实施沁河县城段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该工程全长 4160 米，投资 3585 万元，起点为县城月亮湾公园北侧，终点至县城南山根与现有排污管道衔接，沿沁河西按堤坝铺设 1.5m×1.5m 砼箱涵，将沁河县城段沿岸所有排污口全部接入污水主管网，将县城污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实现县城生活污水 100%收集，确保了县城区内无污水直排，沁河安泽县城段河流水质无污染。

5. 实施兰河河阳段 201 米护坝工程

该工程投资 30 万元，可保护河阳村 133 户、530 口村民、280 亩耕地，使该河道防洪能力达到 10 年一遇水平。

6. 实施沁河一级支流四条小河的清淤疏浚治理

工程投资 60 万元，主要内容为对府城镇风池村风池小河、平坡村小河清淤疏浚；马壁镇郎寨村高峪小河、郎寨村小河四条沁河支流入沁河河口段 6000 米河道疏浚清淤，改善了四条小河河口段行洪不畅的情况。

7. 实施河流及水电站划界

投资 230 万元完成了全县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 11 条河流及西里水电站的划界工作，使全县河流管理步入规范化。

8. 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投资 2432 万元完成了泗河良马至司马 10.05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任务。该工程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治理长度 10.05 公里，使泗河良马至司马段达到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可保护良马、司马两个行政村、3600 口人、6000 亩耕地。

“十三五”期间还完成县域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划界任务的河流包括：蔺河、东洪驿河、李垣河、郭都河、泗河、兰河、王村河、马壁河、石槽河、横水河、兰村河以及西里水电站。

2011 年—2020 年十年间累计总投资近 3 亿元用于河道治理，使安泽以沁河主要河段及重要支流的行洪条件及河流水生态环境得到保障性改善，为全县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起到了基础性作用。

二、存在问题

通过多年来的持续综合治理，沁河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发生显著变化，沁河流域的发展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但沁河一直“体弱多病”，生态本底差，水资源短缺，水土流失严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弱，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尤为突出。实施沁河流

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难度大，问题复杂。

沁河流域仍然面临水资源短缺问题。虽然安泽水资源总量丰富，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增长，水资源仍将是沁河流域保护和发展的重点。受自然条件 and 生产活动双重影响，沁河安泽县境内流域径流衰减明显；自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以来，沁河流域安泽县境内总体处于一个较长的枯水期，来水较各年平均偏少 25% 以上。据飞岭水文站实测资料，上世纪 90 年代多年平均径流量较 60 年代减少 73%，较 1956~2000 年多年平均减少 39.6%。其中降雨量偏少导致径流减少占总减少量的 40% 左右。且地下水开采量呈逐年上升趋势，部分岩溶泉水流量不断减少。县域南部煤层气开采也改变了地下水的天然循环条件，使地下水环境不同程度遭到破坏。此外，沁河流域水资源配置能力整体上仍然偏低，水资源粗放利用的方式还没有得到根本转变，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相对较低等问题依然存在。

沁河流域生态脆弱仍未根本扭转。沁河流域生态脆弱性较为突出，其水资源不丰，自净能力低，土层薄且结构疏松，植被恢复能力低。如此的自然条件，加之农业上长期的“重用轻养”，工业上“重排轻治”，林业上“重取轻予”，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滞后，尽管近年来实行了综合系统生态环境治理，但生态脆弱性仍未得到根本性扭转。

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不充分。作为典型的“能源流域”，流域内尤其是山西境内的能源结构以化石能源为主，资源密集型和

污染密集型产业相对集中，产业倚能倚重、低质低效问题突出，缺乏有较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要素资源相对缺乏。以能源化工、原材料等为主导的特征明显，经济物质代谢模式长期局限于“资源—产品—废物”直线型上，循环经济发展水平低，经济增长与资源消耗、环境污染矛盾突出。

沁河流域民生发展不足。沁河流域各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历史欠账较多。医疗卫生设施不足，重要商品和物资储备规模、品种、布局亟需完善，保障市场供应和调控市场价格能力偏弱，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另外，受地理条件等制约，沿沁河各区域经济联系度历来不高，区域分工协作意识不强，高效协同发展机制尚不完善，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高，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和精神内涵深入挖掘不足。

三、重要意义

沁河流域是安泽重要的经济带、也构成了安泽重要的生态屏障，在安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方面具有十分重要地位，推进沁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事关全局、影响重大。

一是有助于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改善沁河生态环境的有效举措是综合治理，保护和发展沁河流域的根本出路是绿色发展。以“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为指导，固土、治污、调沙、节水、增绿等一体谋划，推动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等协调联动，着力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同时，坚持淘汰污染企业，

加强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因地制宜发展潜力产业，全面建立生态化、绿色化的产业结构和经济体系。

二是有助于城乡融合，联动发展。流域内的高质量发展主要依托于城乡联动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城市群协调联动，推动城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促进制度对接和双向交融，全面消除城乡二元结构，以城带乡、以工助农，加快建设生产发达、生活丰裕、生态优良的美丽乡村。强化规划指导和制度约束，按主辅配套、分工组合的原则，促进沿沁河城镇优化功能设置和角色定位；按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促进城镇间合理分工，做实做强各自比较优势。

三是有助于深化改革，促进创新。要发挥安泽地位优越、联系宽广和创新资源多、创新功能强的优势，围绕促进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紧密结合，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的有机统一深化改革、强化创新。特别是要围绕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等刚性约束机制和地区间、流域上下游间的利益补偿机制，建立公平、信用、规范的市场运行制度、构筑一流的营商环境及标准规范。

四是有助于传承文化，弘扬精神。沁河文化是安泽文化传承的根和魂，丰富多彩、博大精深，不仅是引以为傲的历史遗产，而且是推动实现以绿色为本的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动能。安泽是沁河文化的集中承载地，应在系统整理保护的基础上，积极传承和弘扬，植根于各种适宜的载体中，对接于新型文化的元素，为各

类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举措赋能加核，为助力实现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凝聚精神力量。

五是有助于改善民生、增进福祉。保护生态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的都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安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是否改善或改善了多少民生福祉作为衡量工作举措好坏与效果的标准，从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生态安全等问题入手，有针对性的打好各项攻坚战，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愉悦度。

第四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树立“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和黄河流域生态修复、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贯彻落实“两山七河一流域”总体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持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及要求，准确把握深入推行河长制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沁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聚焦生态建设、绿色发展，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以系统思维推进生态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高标准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着力保障沁河长治久安，着力改善沁河生态环境，着力优化水资源配置，着力促进全流域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着力保护传承弘扬沁河文化，全力构建沁河流域高质量转型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新的格局，不断厚植绿色生态基底，让沁河成为造福安泽人民的幸福河。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统筹，综合治理

以“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根本遵循，正确理解沁河流域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兼顾流域内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资源开发之间的相互关系，把区域经济发展、区域生态环境改善、适应和应对气候变化作为总体来统筹考虑。有序的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绿色经济，从根本上改变经济发展模式，从本质上抓住沁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的要害和关键。沁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不是简单的末端治理，最根本、最重要的途径和方法是通过转变沁河流域经济发展模式和生活方式来解决环境问题，并依靠科技进步来改善工艺技术和装备设施，提升全生产要素和生产率，降低单位产品和单位产值的能耗、物耗和排放系数，对污染的环境和退化的生态进行修复、恢复和塑造，重塑景观生态、产业生态、人居生态、人文生态。大力推进综合整治、科学整治、工程整治，综合利用法律、行政、经济、科技、宣传教育手段，推进流域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和升级，大力提高能效和优先节能，有序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高碳经济向低碳经济转化，从根本上改变经济发展模式。在统筹规划下，对水资源实行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和综合利用，形成沁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的良性循环。

(二) 远近结合，标本兼治

以“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为引领，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原则下，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依据轻重缓急，充分考虑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敏感性、风险性、功能性、效果性、不确定性、公众参与性等排出优先顺序，并严格管理程序，进行前期的客观而科学的公正、公平、公开的评估论证。规划项目先急后缓，分阶段组织实施。既着力解决当前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确保城乡居民安全，又采取治本之策，加强源头治理；既重视水污染治理，又加强水生态恢复；既重视工程措施削减排污总量，又加强环境监管巩固治污成果，最终从根本上解决影响沁河流域各种水环境与生态问题。

(三) 政府主导，市场推动

将沁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作为政府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加大政策扶持，强化资金投入，完善制度建设，狠抓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向有利于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域集聚。

(四) 因地制宜，流域联动

对全流域进行主体功能分区，对流域内的重点水污染、生态治理区、防洪保护区、水土流失区等重点区，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协同处理河道与堤岸、干流与支流、上游与下游的关系，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加强流域生态保护，维护大自然本色和生

态环境的自然和谐。

（五）落实责任，明确任务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责任主体，分解治理任务。在分清政府和企业责任的基础上，制定治理计划，落实治理资金，明确工作任务。政府重点解决历史遗留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关键技术攻关，引导支持企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强工业污染源、城镇生活污染源和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

三、战略定位

安泽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充分发挥沁河流域兼生态屏障综合优势，以促进沁河生态系统良性永续循环、增强生态屏障质量效能为出发点，遵循自然生态原理，运用系统工程方法，综合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水土保持水平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快构建坚实稳固、支撑有力的生态安全屏障。

高质量发展的实验区。紧密结合流域比较优势和发展阶段，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优化调整区域经济和生产力布局。通过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夯实流域高质量发展基础；通过巩固粮食和能源安全，突出流域高质量发展特色；通过培育经济重要增长极，增强流域高质量发展动力；通过区域联动与对外交流合作，提升流域高质量发展活力，为流域新旧动能转换提供路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沁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承载区。依托流域文化遗产资源富

集、传统文化根基深厚的优势，从战略高度保护传承弘扬以荀子文化为代表的沁河文化，深入挖掘荀子论水等所蕴含的丰富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通过对沁河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充分展现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革命文化的丰富内涵、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时代价值，着力增强流域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四、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沁河流域人水关系进一步改善，流域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生态共治、环境共保、城乡区域协调联动发展的格局逐步形成，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建成，水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沁河文化影响力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流域人民群众生活更为宽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五、总体思路

沁河流域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和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尚未根本改变、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所面临的严峻形势没有根本改变、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高风险态势没有根本改变。在全省上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背景下，在深入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大策略、大规划、大举措中，立足沁河流域和安泽实际，将沁河流域“十四五”时期生态综合治理**总体发展思路确定为：**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为遵循，立足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已有工作基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延续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已有工作安排，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尊重规律，改善沁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沁河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采取有效举措推动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城市发展格局，推进乡村振兴。着眼长远，加强科学研究，完善防灾减灾体系，提高沁河流域应对各类灾害能力。大力保护和弘扬沁河文化，延续历史文脉，挖掘时代价值，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强力实施治水护水节水、生态保护修复、生态风险防范、高质量发展等四大专项行动，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有关部门主体责任，加快制定实施具体规划、实施方案和政策体系，全面提升沁河流域生态承载力，助力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体思路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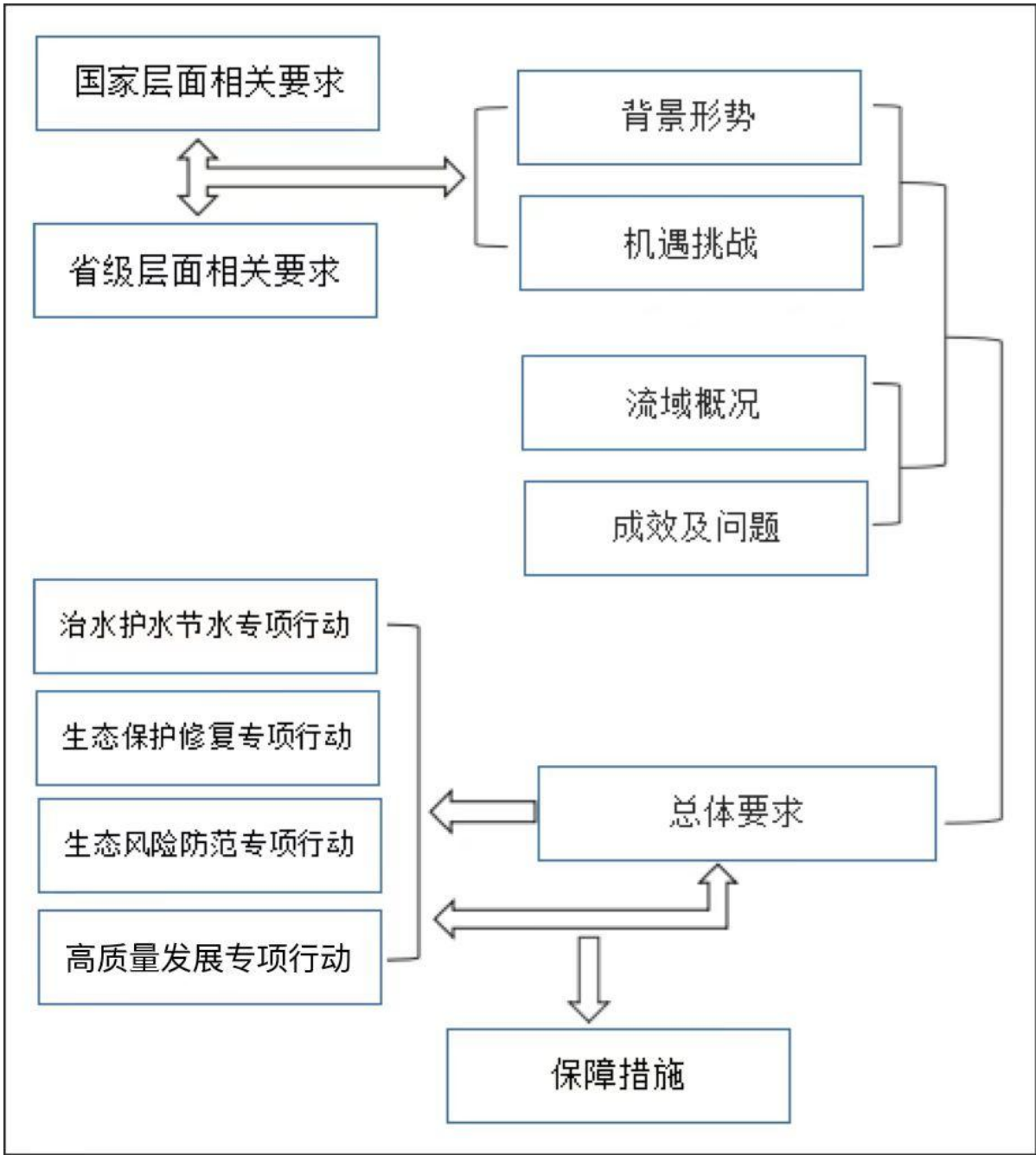


图6 “十四五” 沁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思路图

第五章 实施治水护水节水专项行动

一、开展河道综合治理

(一) 加强沁河统筹治理

按照“条条河流有水面、处处河道有景观、营造蓝绿相间”的健康生态水网体系为目标，全面进行河道综合治理，以沁河为主轴，辐射沁河两岸 20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支流的蔺河、兰河、泗河 3 条河流，重点针对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 6 条支流和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的 1 条河流（义唐河）开展河道综合治理，结合 2021 年最强秋汛对河道安全提出的更高要求，制定“一河一策”整治方案，采取水利工程整治、河道底泥疏浚、打通断头河、拆坝建桥等多种方式，通过河道疏浚、垃圾清运、堤岸加固、生态绿化以及修建拦水工程等一系列工程措施，达到堤固、岸青、水畅、环境美的生态效果。

(二) 严格落实河长制

深刻认识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意义，把推行“河长制”作为安泽水环境综合治理和长效管理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组织领导体系优化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河流管护责任，以河长制为平台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巡河及问题整改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在河湖管理保护上形成上下同心、左右合力的良好氛围，推进“智慧治水”“智慧沁河”建设，加快沁河流域管理现

代化。组织在重要水源地、沁河及支流河道岸边醒目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注明河段范围和长度、整治目标和任务、“河段长”名单、职责、监督电话等内容，明确职责范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及未来计划部署，向广大群众宣传、动员，营造全民监督、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河岸线管理

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合理划定沁河流域生产、生活、生态开发管制边界，岸线界限以内均属河道管理区域，做好岸线划定和管理定期动态公示，建立完善河道岸线内建设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岸线界限内管理政策要求。农用地占用自然岸线和河道空间，非法挤占的要限期退出。未经批准，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石、打井、取土、爆破等活动。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在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拦河、跨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符合防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擅自降低行洪、调蓄能力，不得擅自改变水域、滩地使用性质，禁止非法填河造地，加大“乱截流”的治理力度。加强砂石使用管理，从严管理河道采砂，依法打击违法采砂行为。

专栏 1 河道治理重点工程

沁河县城段重点项目。新建神南桥至神南村后护坝项目；神南桥至第五小河原砌石坝体加固项目；马房沟至南山根沁河河道疏浚项目；现有橡胶坝、漫水桥的维修、改造；神南桥柱体砼受损加固；进行城市更新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沁河水质。
安泽县沁河流域（飞岭至孔村段）综合治理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8.4 亿元，

主要实施河道治理工程、景观打造和沿线村庄建设，着力打造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生态活力景观带，全力让沁河靓起来、两岸火起来、人民富起来。

藺河安泽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该工程实施后可确保藺河唐城工业园区段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水平，藺河唐城镇亢驿、南弯村段满足 10 年一遇防洪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县工业重镇防洪能力。

藺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该工程主要治理内容为：藺河安泽县段流域内水资源调度、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商河生态治理、环境污染系统治理等。

沁河安泽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到 2024 年末可改变沁河县城神南大桥上游不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的现状，补齐沁河县城城南孔村段 50 年一遇防洪设防不达标的情况，同时提高沁河县城以外部分河段防洪能力。

沁河干流安泽县段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规划治理任务是恢复沁河干流生态带。建设范围分为五段，规划治理总长度 71.55km，主要治理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主槽生态护岸、生态湿地及滩面绿化、生态步道。

沁河流域安泽县段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规划主要治理内容包括：对沁河安泽县城段河道治理提升改造：乡村段防洪保安、生态改造、堤防建设岸滩绿化、河口湿地建设，恢复生态性；沿线景观点打造，新建步道，设置滨水景观：对河流沿岸山体进行绿化，改善沿线环境；沿河流汇入口设置河口湿地、村庄密集段设置截污管涵，净化河道水质，改善河流水生态。

兰河安泽县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兰河安泽县郭庄村至苏村的西庄段，治理长度 30.3km。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护工程 24.25km 滩槽整治 30.3km，支流口治理 5 处，河道蓄水工程 15 处。

李垣河河道治理项目。规划实施李垣河河床整治、岸滩整修、生态蓄水，重点河道防护，提高该河道行洪能力，满足沿河生态、生产、生活持续向好，助力县城小水网的建设需求。

郭都河河道治理项目。规划实施综合治理，完成该河河床整修、岸滩整治、生态蓄水、污水截流输送，以提高该河行洪能力，满足沿河两岸对良好水生态环境的需求，助力县城小水网实施。

石槽河河道治理项目。规划实施河道清淤疏浚河床整治、岸滩整修、生态蓄水、沿河村庄农田重点防护，以提高该河道行洪能力，改善河流生态、确保沿河农田灌溉水源。

兰村河河道治理项目。规划实施河道清淤疏浚、河床整治、岸滩整修、生态蓄水、沿河村庄、农田防护等综合治理，彻底改变该河行洪不畅、水量较小，沿河农田灌溉用水无保障、河流生态环境差的现象。

沁河和川镇罗云段综合治理项目。规划完成沁河和川镇罗云村段河道疏浚、清

淤、河床整治、岸滩整修、防护、护岸林带治理等综合治理工程，以提高该段河道设防标准，满足罗云村沿河特种鱼养殖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需要。

马壁河河道治理项目。结合沿河旅游公路建设，综合实施马壁河河道清淤疏浚、河床整治、岸滩整修、生态蓄水等系统化治理，彻底改变河流生态环境。

泗河河道治理项目。全面提升泗河河流生态环境，通过多样化方式推动河道清淤疏浚、河床整治、岸滩整修、生态蓄水、植被覆盖等全面治理，为东唐村王光红色旅行发展营造良好的河流生态环境。

二、实施节水专项行动

（一）坚持实施节水强化战略

全面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实施有利于生产的用水战略，留足生态用水，优先保证生活用水，控制生产用水。以水定发展区位，以水定发展体量，打破沁河流域核心—边缘地区间水资源分配的低效路径依赖，回归“人随水走、逐水而居”的高效路径，促进形成高效可持续的空间格局，有效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加强农业节水，严控工业用水，把牢生活用水关，着力发展水循环经济，建设高质量节水型社会，推动节水型城市通过省级验收。探索开发上游用水的水源地，研究谋划西里水电站向唐城工业园的引水路线，进一步开发地表备用水源地，科学合理扩充备用水源。

（二）加快实施节水专项行动

坚持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用水户，以强化节水指标刚性约束为重点落实用水总量强度双控，以灌溉设施现代化改造和推广高效节水灌溉为重点狠抓农业节水增效，以引导企业实

施节水改造和提高水重复利用率为重点推动工业节水减排，以降低管网漏损和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为重点实施城镇节水降损，以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为重点推动重点地区节水开源，以加快节水技术研发推广为重点，突出科技创新引领。

（三）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

强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等“四水同治”，推动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涵养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灾害科学防治，持续提升全县水资源综合承载能力。以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为带动，强化“一网通管”城市管理，加快构建城乡供水“一张网”，严格用水计划管理、用水总量控制、取水用途管控，实现用水同城同网同质同服务。推进资源精细管控，提升水资源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强化节水体制机制建设，压实各方节水目标责任，建立节约用水联席会议机制，通过月例会、季考评、年考核等制度，推动节水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见效。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安泽实际的水权交易模式，有效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变“要我节水”为“我要节水”。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民众增强节水意识，让惜水爱水护水成为全社会共识、全民行动。

专栏2 节水行动重点工程

节水型社会建设工程。坚持节水优先方针，把节水作为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要举措，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对我县四个煤矿的矿井排水安装四套集中收集膜处理设备，实施绿化、洗漱、洒扫配套管网建设；对全县县直机关、学校、医院用水器具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建设“全覆盖供水网络监控平台”，主要项目包括软件、服务器、中心机房、智能水表及重点行业二级计量的智能水表。因地制宜强化水资

源使用计量，对符合安装条件但未安装水表的村（社区）进行水表安装，进一步提升农村节水能力。

第六章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

一、推动水源涵养林建设

(一) 强化沿河涵养林建设

综合推进生态林、水源涵养林建设，研究划定安泽县境内沁河流域水源涵养林建设范围，积极开展新造林建设，将水源涵养林纳入安泽重点林业工程，优先在沿河 10 公里以内建设，逐步扩大建设范围，推动形成质量良好、水源涵养功能强的优质森林生态系统，力争十四五时期水源涵养林建设区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通过森林改造，培育多季相、多功能、生态功能强、景观效果佳、游憩价值大的复层针阔混交林。立足长远，培育大径林木，大力发展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为目的的防护林、以释氧固碳为目的的环境林以及以提升视觉审美效果和提供旅游观光场所为目的的景观游憩林。

(二) 提升植被覆盖质量

非沿河生态林建设以现有森林植被为基础，以乔木林地、灌木林地为主要封育对象，科学确定封育方式和年限，提升植被覆盖质量。按照“封育为主、封造并举、管护结合”原则，坚持生态、文化、旅游相结合，构筑“绿美统一、绿富结合”的生态林、生态经济林融合发展的绿色框架和格局，力争十四五末封育成效再上新台阶。实施安泽森林城市创建工程，通过在中心城区增绿、

县域护绿、廊道林网水网添绿、重点工程护绿、生态产业富绿，规划建设城市森林 50 万亩，打造集路、水、林、田于一体的具有区域特色的森林城市，逐步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类型、多风格的森林植被景观。

（三）加强森林抚育管理

坚决按照国家、省、市水源涵养林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加强水源涵养林的抚育和管理，严格控制重点水源涵养林林木采伐，从严更新采伐和鼓励采用择伐。将奖惩政策与营造管护效果直接挂钩，把水涵养林专兼职护林员巡山队伍建设与生态公益林专职护林结合起来。严格落实林区防火。强化宣传教育，组织力量，加强对水源林的巡山护林和违章用火查禁。落实“三查三报”制度，加强重点区域监测。积极开展非法破坏水源涵养林专项活动，加大对流域、水库周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森林资源执法巡查力度。

二、加强流域湿地保护

切实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进一步健全完善湿地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全力保护管理湿地自然资源。开展县域内湿地生态治理，开展湿地调查、植物本底调查、动物本底调查，掌握沁河流域湿地现状。对敏感区域居民实行退耕还湿，改造、重建、恢复湿地功能，并将重要的动植物栖息湿地划为湿地保护区。建设县域内水生态循环系统，维持生态湿地环境，改善内部水环境，在河道

滩涂地恢复重建湿地生态系统。坚持“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原则，推动湿地保护保育、湿地文化展示、湿地休闲、湿地科研监测和生态科普宣教统筹开展，通过保护与开发并举措施，让湿地资源在保护与开发中实现“增值”，成为民众近郊休闲好去处，推动湿地生态保护和人民生产、生活形成良性互动。

三、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

强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巡护巡查，建立健全巡查管护制度，实施网格化管理，推动林业、农业、自然、环保等部门联动，相互沟通协调、形成联查合力，严打违法行为，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打击”查处机制。严格控制流域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各项建设活动，确有必要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实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动态管理和实时监控。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监督与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威胁和破坏各保护区保护对象的违法犯罪行为。制定和完善各自然保护区规划，合理划定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界限。

四、完善防洪治涝体系建设

实施河道综合提升治理工程，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河段水库工程建设，充分挖掘已建各类型水库抗洪潜力。开展病险水库治

理，鼓励兴建小型水库，对未设防的城镇及两岸堤岸成片农田区新修堤防，增强防洪能力，确保堤防不决口。加快河段控导工程续建加固，加强险工险段和薄弱堤防治理，提升主槽排洪输砂功能，有效控制游荡性河段河势。统筹沁河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加强重点支流防洪安全，联防联控暴雨等引发的突发性洪水。优化沿沁河防洪水库、排涝泵站等建设布局，提高防洪避险能力。

专栏3 防洪治涝重点工程

安泽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推进机房建设、软硬件、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建设，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山洪沟治理项目，强化堤防工程、水平梯田、造林种草生物措施实施力度，进一步提升山洪灾害防治能力和实效。

第七章 实施流域水土保持专项行动

一、全面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聚焦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要求，按照“防风险、严管控、优服务”的思路，依法有效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和规则，强化制度落实和执行，突出源头管控，持续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加快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监管责任体系，以高水平高效能的监管，促进生态保护和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优美生态环境提供支撑。

（一）加强人为导致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实施沁河流域水土环境全面预防保护，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以维护和增强水土保持功能为出发点，充分发挥生态自然修复作用，多指并举，形成综合预防保护体系。提升林草植被覆盖质量及水平，林草覆盖率高、水土流失潜在危险大的区域实施封育保护和局部治理，条件相对恶劣、不适宜治理的区域进行封禁。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实施重点预防。

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和监管要求，以有效控制和减少人为水土流失为目标，进一步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内容，突出重点、严格把关，强化刚性约束。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项目水土流失特点，分类明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重点，建立水土

保持方案抽查复核机制，提升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发挥好方案源头把关作用。督促指导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引导重点行业加强弃渣综合利用，促进水土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

（二）依法严查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

强化监管制度落实，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行为，提升监管水平。围绕“是否造成人为水土流失”，全面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建立台账，实施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项目，依法严格查处并追究责任，对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严肃查处，形成震慑。注重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监督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完善水土保持监管手段，结合国家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人为水土流失遥感监管，通过“天上看、地面查、全覆盖”推动实现违法违规行为精准判别、及时发现、严格查处、整改到位。积极运用无人机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推行以远程监管、视频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水土保持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防范人为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全面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探索开展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和人员信用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加强信用成果运用，深化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实行联

合惩戒。

开展监管能力提升行动，提高监管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保障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经费和装备投入。健全水土保持监管履职逐级督查机制，健全行业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强化与相关部门协同监管，推动建立监管与执法、执法与司法的衔接机制，协同开展水土保持法贯彻实施情况的人大执法检查 and 部门联合检查。发挥好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强化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推动形成“管建设、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水保”的水土保持“一岗双责”格局。畅通公众监督多种举报渠道，探索推进水土保持公益诉讼，加大正面宣传和负面曝光力度，形成监管合力。

二、强化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依托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和国家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等重大项目实施，统筹推进水土流失预防治理。以水土流失重大治理项目为抓手，针对水土流失的特点，因地制宜地制定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一）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深入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加强重点治理区的水土流失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配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山水林田路、梁坡沟川综合治理，形成立体防护体系，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

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以经济发达地区和城镇。村庄周边、重点水源区为重点，以流域为单元，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结合美丽中国建设、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等工作，严格贯彻“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要求，在综合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安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重大战略方向，在“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小黄生态清洁小流域、白村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结合沁河景区，全力开发乡村旅游产业，以景点规划建设和旅游业发展为契机，结合村庄经济产业发展模式的转变，实施村庄改造。同时在继续做好治理水土流失、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基础上，把水源保护、面源污染控制、产业开发、人居环境改善、新农村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为人们提供洁净的水源、优美的生态环境和良好的居住、休闲、观光、旅游场所。

（二）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按照近村、近路、近水的原则，在现有坡耕地范围内，以改造 5-15 度缓坡耕地为重点，选择土层较厚，适合机修梯田，优先选择坡耕地集中连片、治理效果好的区域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四五”期间，分年度实施 1.5 万亩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三）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重点，按照“田成方、

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的标准，推进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基础设施标准化检核，把病虫害物理防控、节水节肥节药一体化、土壤墒情自动监测、农产品溯源等先进技术植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五良”融合，推动农田灌溉、施肥、用药等智能化、精准化。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进一步明确压实镇、村、组网格长管护责任，调动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农田设施管护。

三、推进智慧水保数字化发展

积极响应“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和《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的要求，建设水土保持数字化场景，研究构建水土保持智能模型。结合构建数字孪生流域、形成包含水土流失现状措施图斑基础数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数据库、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评价、生产建设活动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等全业务的水土保持应用系统，构建水土保持数字化场景，服务水土保持智慧化模拟和精准化决策。

专栏 4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安泽县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1. 冀氏镇马寨村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马寨小流域规划治理面积 15.99km²，其中坡改梯 87.68hm²，水保林 20.24hm²，经济林 15hm²，封禁 1475.98hm²，小型提水工程 2 处，敷设管道 3km，蓄水池 5 座，生产道路 3km，谷坊 2 座。

2. 府城镇三交村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三交小流域规划治理面积 16.54km²，其中坡改梯 25.6hm²，水保林 56.5hm²，经济林 20hm²，封禁 1551.8hm²，小型提水工程 1 处，敷设管道 2.5km，蓄水池 4 座，生产道路 3km，谷坊 2 座。

3. 冀氏镇王村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王村小流域规划治理面积 17.2km²，其中坡改梯 78.47hm²，水土保持林 28.2hm²，经济林 25hm²，封禁 1588.6hm²，小型提水工程 2 处，敷设管道 4km，蓄水池 4 座，生产道路 3km，谷坊 2 座。

4. 马壁镇文洲村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文洲小流域规划治理面积 20.96km²，其中坡改梯 83.25hm²，水土保持林 73.05hm²，经济林 30hm²，封禁 1910.69hm²，小型提水工程 2 处，敷设管道 5km，蓄水池 5 座，生产道路 3km，谷坊 2 座。

5. 冀氏镇白村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坡耕地治理 1500 亩，整修田间道路 15Km，栽植水土保持林 2500 亩，河道整治 1.3Km，封育治理 3055 平方公里，人居环境整治 3 处。

6. 府城镇小黄村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9.1 平方公里，其中：栽植水土保持林 185 公顷；保土耕作面积 796 公顷；实施坡改梯 94 公顷；通道绿化面积 14 平方公里；封禁面积 1834.75 公顷。

第八章 强化生态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一河一策”，加强沁河支流及流域腹地生态环境治理，净化沁河“毛细血管”，将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成效与水资源配置相挂钩。

一、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控制沁河流域内养殖密度，调整优化畜禽业结构、以种植定养殖。禁止在禁建区内新、扩建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实现禁养区外的规模化养殖场达标排放，禁养区外散养户及时做好污染防治处理，提升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水平，实现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废物“零”排放，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企业废物达标排放。因地制宜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广科学施肥、安全用药、农田节水等清洁生产技术与先进适用装备，提高化肥、农药、饲料等投入品利用效率，建立健全禽畜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集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

二、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严格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快推进沁河流域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化工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治理，严禁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开展沁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沁河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沁河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流、滩涂、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强化对露天堆存工业固废控制，因地制宜妥善处理重金属废渣，提升重金属废渣治理技术水平，推动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回收利用。实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工程，可在符合建设条件的农村集中建设医疗危险废物焚烧小型锅炉，有效避免医疗废物流失，确保全县危险废物（包括工业危险固废）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到2025年，安泽县沁河流域内重点工业污染企业得到有效治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5%以上，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三、统筹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推动沁河流域重点城镇生活污水入河治理，完善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推进建制镇排水系统改造，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持续提升。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着力解决雨期污水溢流进入河道问题，全面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2025年，全县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完善农村污水收集体系，加

加大对沁河及其支流农村污水处理和治理力度，做好“厕所革命”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衔接，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因地制宜实施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积极推广垃圾分类，建设垃圾焚烧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按照省、市统一行动部署，继续推动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因地制宜推广生物质能等分布式新型供暖方式。

加强对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着力提升县城、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及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末端分类中心建设，建立完善与分类处理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到2025年，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95%以上，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集中、就近、卫生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70%以上。

四、开展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对沁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与污染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实施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地形地貌重塑、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和土壤、水体污染治理，按照“谁破坏谁修复”、“谁修复谁受益”原则盘活矿区自然资源，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强化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举措，及时修复生态和治理污染，停止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统筹推进采煤沉陷区、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开展沁河流域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试点示范。严格落实绿色矿山标准和评价制度，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加快生产矿山改造升级。

第九章 实施生态风险防范专项行动

一、严格控制沁河流域环境准入

严格产业项目准入，优化调整项目布局，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要求，全面统筹沁河流域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围绕流域高质量发展目标，以煤炭、化工、等“两高”行业为重点，限制和淘汰耗能高、污染大、技术低、规模小的生产能力，执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标准，确保不再新增落后生产能力。禁止新上废水排放量大、对沁河流域水质污染威胁大的项目。切实加强规划、区域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强化土地利用和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引领，逐步引导流域内煤化工、冶金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向专业园区集中。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向招商选资转变，对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项目，对选址布局不合理的项目，对环境敏感地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项目，对排污总量已超过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的新增污染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加强区域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督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辖区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2025 年底前，完成涉危化品、重金属和工业废物（含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河流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

险防范。2025 年底前，沿河镇完成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修订。

三、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加快推进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以更高标准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为目标，建立涵盖沁河流域的空间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的监测质量管理，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与管理应用，有效支撑服务水土气生物污染的动态变化、监测、评估、预报和预警，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以“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为导向，加快补齐监测数据深度挖掘与综合运用、水生态监测等能力短板，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水平，有力支撑巩固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

四、构建多元共治综合治理体系

转变政府观念和职能，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治理职责和事权划分，构建责权利相匹配的生态环境治理纵向关系和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生态环境管理横向关系，积极培育生态治理多元社会主体，发展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方法与手段。积极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强化企业防治污染主体责任，调动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保障民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和监督权，推动形成群策群力、共治共享的多元共治模式。

第十章 实施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一、构建现代新型产业体系

(一) 增强开发区发展能效

依托开发区项目承载优势，加速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项目集聚和项目建设，真正把开发区打造成优势传统产业集聚区、新兴产业培育区，形成产业高地、创新高地。加快开发区“软实力”建设。全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大力推进“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推动融资公司、金融机构以及外来资本与本地企业的合作。加大开发区用地、水、电、气等优惠力度，不断提升开发区吸引力。加快完成开发区水资源评估、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基础性工作，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加快开发区“硬实力”建设。按照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加强开发区与相关规划有机衔接、联动发展，加快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开发区“一区两园”内道路、绿化、供电、给排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消防救援等系统性工程建设，重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提高开发区综合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能力。

专栏 5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通过规划设计，统筹推进开发区“一区两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发展环境，加强园区承载能力，吸引更多企业落户园区，实施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泽沁鑫供水有限公司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安泽（唐城）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永鑫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唐城工业园大道建设项目；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唐城工业园移民新区建设项目；山西众鑫能源储备有限

公司 120 万吨/年能源储备基地项目（一期）；现代医药园区标准化建设项目；唐城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项目等。

（二）打造新兴产业集群

打造绿色化工生产基地。以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鑫集团产业链建设项目为依托，推动绿色煤基精细化工产业链延伸，促进高端化工产品研发，实现“专业化、精细化、循环化、规模化”生产，实施甲醇、合成氨、LNG、焦油精深加工等精细化工项目，打造绿色化工生产基地。**发展壮大现代医药产业。**充分利用享誉全国的野生连翘产量第一县的资源优势，以做大做强连翘产业带动全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打造以连翘为主、多类中药材协调发展的华北地区中药材集散地。**加快推动航空产业发展。**以建设安泽 A3 通用机场为核心，发展运营服务、教育培训、维修保养等通用航空服务业，并向航空旅游、抢险救灾等领域延伸，重点打造以飞机播种、农药喷洒、人工增雨、农林业病虫害防治、环保勘察、森林防火等作业服务类业务。

专栏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工程

绿色化工产业集群建设工程。按照山西省十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要求。规划建设一批“低碳，绿色，循环”绿色化工产业重大项目，焦化绿色循环发展地实施蔺鑫焦化 170 万吨/年焦化配套 20 万吨/年甲醇联产 6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蔺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 亿 Nm^3 /年 LNG 清洁能源联产 10 万吨/年甲醇及 12 万吨/年合成氨配套 3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圣鑫焦化 160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0 米顶装焦化配套 13 万吨/年 LNG 联产 18.5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李家沟 182 万吨/年焦化配套 10 万吨/年 LNG 联产 14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庞壁沟 184 万吨/年焦化配套 10 万吨/年 LNG 联产 14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达鑫 320 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分级利用生产基地等项目；新材料精细化工实施科鑫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项目、10 万吨/年各向异性微品焦项目、2400 吨/年氧化蒽醌及配套 1 万吨/年工业蒽生产 2800 吨/年精蒽 1200 吨/年咔唑项目、3 万吨/年洗油深

加工项目，1200 吨 / 年永固紫等产业延伸项目：电力规划实施李家沟 220KV 变电站项目等项目；氢能利用实施氢气储运、加氢站等项目：山西海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无机复合肥生产项目等。

现代医药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实施安泽县现代医药中药材全产业链项目，培育一批现代医药产业领军企业，实施岳康药业集团现代医药中药材全产业链项目（一二三产联动）等高端现代医药项目，带动吸引中药材生产加工企业集聚。

（三）推动传统产业转型

煤炭产业。深化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定煤炭产量产能，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全力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推广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超低排放技术，推动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绿色煤炭能源体系。大力推进“智能+”技术改造，加快智能化煤矿建设，将煤炭能源技术及其关联产业培育成为带动传统煤炭产业升级的新增长点。**焦化产业。**加快构建符合安泽实际和发展特色的现代煤化工产业体系，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全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技术创新推进煤焦产业升级改造。加强标准化管理，推动现代化煤焦项目建设，做深做精煤化工链条，建设先进、低碳、绿色、高效的精细煤化工产业基地。**固废综合利用。**全力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加大焦化固废、煤矸石、粉煤灰、化工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努力实现工业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打造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基地。

专栏 7 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工程

加快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一批以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等为重点的技术改造项目，同时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及互联网平台实施“互联网+”战略，支持一批传统产业与互联网渗透融合项目，建设一批现代化绿色煤焦项目，通过实施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化一转”能源产业综合创新示范基地项目；煤炭智能安全开采基地实施唐城矿井及选煤厂工业场项目；智能绿色物流集散基地实施永鑫铁路专用线项目、冀氏马寨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汽运集散中心等项目；安泽县 5G 及信息化智慧矿山建设项目；安泽县 5G 及信息化智慧焦化建设项目；安泽煤矿智能化工作面项目；安泽县庞壁矿井及配套选煤厂项目；山西玉和泰煤业有限公司扩增煤炭资源项目等，推动煤炭绿色开采转型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拓展煤炭传统产业生产发展新空间和价值增值新路径，做深做精煤化工链条，加快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四）提质振兴现代服务业

优化升级生产性服务业。加快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提升科技服务、现代物流、数字信息、金融、咨询、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水平，推动我县生产性服务业高标准、高靶向发展。**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完善生活性服务体系，以特色街区、商业综合体、生活消费新场景为抓手，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现代商贸、家庭服务等多领域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商贸业。**吸引阿里巴巴、京东、乐村淘、农芯乐等知名电商平台落户我县，打造我县自主电子商务平台。推进城乡物流配送标准化、集约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构建以“供销 e 家”桃曲物流园区、公共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直接配送网络，着力打造便于城乡配送的区域性物流集转接运基地，实现供、销、配、存、运一体化。

二、强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一）提升城市发展水平

提升城市建设品质。依托安泽本地文化特色，推动建设精品建筑、特色风貌街区，打造一批具有安泽特色的精品建筑工程。加强城乡规划，塑造城市特色，改善公共服务，提升城市品位，营造宜居宜游的城市生态环境。**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构建智慧城市发展格局，组建安泽大数据中心，统筹全县数字化体系建设，推动应急智慧调度系统、智慧旅游研学平台、智慧停车场等智能系统的应用和推广，着力将安泽打造成临汾大数据治理应用示范县。**实施靓城提质行动。**强化县城市容市貌整治，扩大城市潜在可用发展空间。加大街景立面整治力度，重点对标志性街道、主街主路和城区出入口进行整治提升，着力解决“蜘蛛网、天空乱”的问题，将主街主路逐步提升为样板示范路。加快构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升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水平。

（二）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打造沁河经济带。抓住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这一契机，用足用好相关扶持政策，坚持将沁河作为乡村振兴的主战场，整合各类资源项目向沁河流域集聚，着力实施和川镇石渠村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等示范创建项目，深挖沁河沿线乡村产业、文化、乡村建设，推进农林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百公里沁河经济带。

立足我县山、水、林、川自然景观，深入贯彻全域旅游理念，在全县六个镇发展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和森林康养于一体的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产业，鼓励开发特色民居、生态农宅、特色生态庄园等新型模式，培育安泽农村旅游新业态。

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推动编制或修编村庄布局规划多规合一，对分类布局、分类推进乡村建设各项工作。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实施乡村园林绿化和亮化工程，以整村推进全覆盖为主要方式继续深化农村“厕所革命”，实施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管理，推动村庄环境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转变。

专栏 8 乡村振兴重点工程

把美丽乡村建设融入到安泽发展全过程，按照“全域化统筹、片区化谋划、标准化建设、景区化提升”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实施一批以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整治、公共服务提升为重点的乡村振兴项目，全面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原特色利用、原居式开发、原村庄提升，实施安泽县农村户厕改造项目；提升安泽县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实施安泽县京岳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气化农村项目，建设“生态美、生产美、生活美、服务美、人文美”五美乡村。

（三）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促进城镇联动发展。加强以集镇和小城镇为中心的生活服务圈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市政管网、物流网络、信息设施及其他并向镇村延伸，推动数字安泽建设向农村延伸，实现以镇带村、以村促镇，推动镇村联动发展，推进建成定位准确、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小镇经济”，带动周边农村发展。**深化户籍管理改革。**全面落实国家新型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推动农业转移人

口市民化，确保常住人口均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

三、持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市政管网蓄排能力，构建“蓄、滞、渗、净、用、排”的城市综合排涝体系。调整优化城市更新工作方向，提升市政基础设施综合建管水平，实施城市综合管沟工程，推进县城及重点镇所在地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排污、网路等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开展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及自来水调峰站建设，高标准规划实施网络通讯光缆落地工作。统筹开展沁河及其支流周边建制村建设，制定长远规划，推进交通、通信、旅游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优化交通环境，美化生活环境。

构建现代交通体系。构建“县-镇-村三级路网+专用路网”体系，统筹推进县级公路、乡镇公路、农村路及旅游专用公路等“四路”建设，逐步建成通达顺畅的县域无缝衔接交通路网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全力支持配合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落地。开展公路提质升级改造，重点实施沿沁河连通公路、交口河至高壁公路改造、第一川至安泽公路改造、罗云一和川公路改造、冀氏—沁水界公路改造（马壁—沁水段）、南孔滩—文洲公路提质、高庄至北柏家垣公路提质等工程建设、实施浮山至沁水高速安泽段、我县境内 241 国道改扩建工程建设，推动马唐公路冀氏南湾至马壁村段维修改造，有效提升公路交通

发展水平。全面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加快推动所辖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提高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高标准建设旅游公路，重点实施荀子公园沿河生态旅游公路及良马至杜村、杜村至马壁、青松岭、红叶岭等旅游公路建设，实现安泽全域景点之间道路联通、交通便捷，强化景点之间优势互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安泽与周边县域对外骨干交通路网体系，积极融入太行旅游板块旅游公路一体化建设，打通公路出县口，打造相邻县镇间“便利交通圈”。

提升信息化水平。把信息化放在沁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优先位置，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推进传统产业信息化改造和信息网络产业发展，建设信息沁河、智慧沁河。同时加快构建智慧流域防灾减灾体系。

专栏9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现代交通体系重点工程。配合安沁（安泽—沁水）高速公路、平安（平遥—安泽）高速公路建设，增强安泽高速公路与周边县市互联互通能力；探索建设安泽福川云轨交通项目，主要包括推动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唐城）智慧物流云舱建设、推动安泽智慧综合运输建设、推动安泽景区智慧捷运专线建设，强化与现有交通系统的有效融合和匹配，逐步打造快速、便捷的立体交通网络。

公路提质改造扩建工程。推动实施安泽“十四五”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实施一批公路改造工程，重点推动国道241改扩建工程，加快推动国道309安泽境内扩建、改线建设工程，完成省道326扩建工程，提高安泽交通主干道的路况质量和通行能力。

智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建设项目。1. 实施沁河安泽县段河长制信息化建设项目。规划对沁河安泽县段32个行政村河流断面进行实时监测，使沁河安泽县段河道管理进入现代化；2. 实施沁河安泽县段24条支流河长制信息化建设。规划对沁河安泽县段24条支流进行实时监测，使沁河流域安泽县河流水系河长制管理平台实现现代化；3. 水

资源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水资源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推动全县取用水水权置换建设和全县六个镇重点水源地保护建设，建设提升地下水水位监测系统。

四、着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坚持预防为主、防治协同，建立全流域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应对机制，实现流行病调查、监测分析、信息通报、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协同联动。加快沁河流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提升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等检验检测能力。按照平战结合导向，做好重要医疗物资储备。借鉴方舱医院改建经验，提高大型场馆等设施建设标准，使其具备承担救治隔离任务的条件。充分发挥安泽中医药传统和特色优势，建立中西医结合的疫情防控机制。

加快教育医疗事业发展。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措施，支持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切实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水平的要求。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儿童重点疾病预防保健。实施安泽中医药发展计划，打造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示范区。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增强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采取措施吸引高校毕业生投身沁河生态保护事业，支持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务工人员生态环保、乡村旅游等领域就业创业。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对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残障人员、失独家庭等弱势群体的关爱服

务。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持主要帮扶政策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让脱贫群众迈向富裕。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鼓励支持产业规模化发展，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就业。以乡村振兴为依托，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互促共进，大力发展乡村经济，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增强乡村内生发展动力。

第十一章 保护传承弘扬沁河文化

一、系统保护沁河文化遗产

加大沁河流域文物资源保护力度。加强对文化遗产、重要遗址、文化建筑保护，持续加强荀子故里保护建设，继续推进完成对郎寨砖塔、麻衣寺砖塔、太岳行署等国保文物的修缮保护，分批次对国、省、市、县保护文物进行抢救性修缮。注重红色资源保护，对全县红色资源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红色资源保护规划，做到应保尽保、应修尽修。加强红色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力度，建立安泽红色资源数据库，让红色资源得到永久保存。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开发，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原则，传承和川道情、马壁八音会、唐城花灯秧歌、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持续实施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不断增强沁河流域文化底蕴。

二、深入推进沁河文旅融合

按照旅游新六要素“商养学闲情奇”要求，加快文化旅游一体化布局、整体式开发，大力推进沁河流域文旅融合快速发展，深度开发沁河流域悠久而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以“太行绿色、太岳红色、荀乡古色”三张旅游名片，大力打造红色旅游、研学实践、文旅康养、农旅观光四大旅游板块。在前期创建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探索“文旅+气象”融合发展模式，巩固“天然氧吧”的创建成

果，推进天然氧吧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助力“康养安泽”品牌创建，为全域旅游示范发展打造新品牌、贡献新资源。

三、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制定安泽文创产业发展规划，顺应新时代文化产业和文化消费趋势，充分利用沁河流域历史文化和文物资源，实现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以挖掘传承优秀历史文化为宗旨的文化创新型企业，推动实施一批高品质文旅融合项目，培育一支新型文旅经纪人队伍，培植沁河流域文化特色的新业态、新模式。强化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意，提升文化科技力量，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深度应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超高清、物联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线上演播、数字创意、数字艺术、数字娱乐、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

四、助力黄河流域文化高质量发展

全面推进沁河流域文化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鼓励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扩容、提档、升级，为文化旅游发展注入新动力，促进沁河流域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做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健全财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建立文旅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全方位监管体系，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助力黄河流域文化创新高质量发展。

专栏 10 沁河文化传承保护重点工程

主题文化旅游板块打造工程。推进文化产业一体化布局、整体式开发，深度挖掘文化内涵，实施“文化+旅游”，推动实施一批文旅融合项目，将沁河沿线景点“穿珠成串”，打造“绿色、红色、古色”三色游精品工程。

“绿色游”精品项目。以黄花岭、青松岭、红叶岭最美花海观光为重点，以沁河沿岸农旅观光体验园为支撑，打造环安泽绿色生态旅游精品线路，扶持建设 500 个太岳人家，实现绿色资源的生态和经济价值，提升“生态安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红色游”精品项目。以全县 20 处红色遗址为核心，做好八路军太岳革命根据地旧址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打造以重温革命历史为主题的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增强红色旅游对乡村振兴的综合拉动和助推作用，提升安泽红色旅游品牌影响力，实施王光烈士陵园修建项目；小李村太岳行署旧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太岳革命根据地旧址群修缮项目；桑曲村红色民宿修建项目；郭庄村红色旧址保护利用项目等。

“古色游”精品项目。以荀子故里、古村镇、古民宅、古塔、摩崖石刻、千年古树群等重要历史遗存为节点，打造古色游精品旅游线路，提升安泽“千年古县”的品牌影响力。以安泽县荀子文化园为基础，实施一批提质改造项目，持续深入挖掘荀子文化内涵，不断增加“荀子名片”亮度，为荀子文化园国内外影响力提升奠定基础。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加强沁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强有力措施，从解决当前的突出环境问题入手，大力推进本规划实施。推动建立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推进本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压实目标任务

按照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统一思想认识，理清工作思路、强化工作举措，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工作责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健全调度机制，围绕重点指标和目标任务，积极对标对表，推动整体目标和重点指标高质量完成。

三、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对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加快推进沁河流域治理 PPP 项目实施，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金合力推动沁河流域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推动建立跨区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做好沁河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强化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资金保障。

四、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和考核制度。强化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考核，把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各镇、各有关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按照全县统一部署开展本规划实施情况的阶段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需求变化，适度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

五、广泛宣传监督

强化广泛宣传引导，增强公众对沁河流域保护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增强民众共同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定期公布沁河流域建设信息，在项目实施的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标明工程概况、完成目标和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圆满地完成各项建设任务。